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與債務A及債務B相關之 清償協議失效

茲提述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之公告(「第一份更新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第二份更新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第三份更新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債務A及債務B相關之該等清償安排、清償協議及延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與債務A及債務B相關之清償協議失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與債務A及債務B相關之清償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故與債務A及債務B相關之清償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因此，與債務A及債務B相關之清償安排將不會進行。

董事認為，與債務A及債務B相關之清償協議失效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下一步行動

本公司將繼續探尋其他可行替代方案以增強收回債務A及債務B之能力，包括但不限於(i)向臨時管理人登記該等維好契據所涵蓋之債務A及債務B部分作為泛海控股之中國境內債務；及(ii)評估取得泛海控股之境外資產作為替代清償安排之可行性，有關進一步詳情已載於第三份更新公告。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